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2.1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 24.65元/股

●本次“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号文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319万元,并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健友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42.0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友转债”自2021年6月2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42.01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健友转债”自2021年7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32.2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自2022年6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2.19元/股。

“健友转债”于2022年7月4日至 2022年7月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以下简称 “《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健友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 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32.19-0.15)/(1+0.3)=24.65,本次调整后公司“健友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2.19元/股调整为24.65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健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

3、“健友转债”于 2022年7月4日至 2022年7月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2	2022/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公告。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2年7月1日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3,903,658股,利润分配/转增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3,903,65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585,548.70元,转增373,171,09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17,074,75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2	2022/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谢菊华、唐咏群、黄锡伟、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049,041	914,712		3,963,7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40,854,617	372,256,385		1,613,111,002
1、A股	1,240,854,617	372,256,385		1,613,111,002
三、股份总数	1,243,903,658	373,171,097		1,617,074,75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17,074,755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3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智城天威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城”)共同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城天威”)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拟减资9,310万元,深圳智城拟减资9,690万元。减资完成后,智城天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49%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减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智城天威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群体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等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等通知及相关工作指引,公司同意对符合相关减租条件的租户在政策范围内进行房租减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智城天威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智城天威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城天威”)减资人民币9,31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减资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充分利用700MHz广覆盖的优势,参与中国广电5G(深圳)试验网及中国广电5G网络(深圳地区)的建设与运营,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城”)共同投资设立智城天威,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800万元,持有智城天威49%股权;深圳智城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0万元,持有智城天威51%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

智城天威成立后按照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的要求,在深圳开展了一系列广电5G试验网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截止2021年5月,深圳全部11个行政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已基本实现广电5G基站的覆盖到达;累计重点城区完成90个基站架设和开通,包括700MHz宏站75个、4.9GHz宏站6个、3.3GHz室分9个。因中国广电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移动”)于2021年签订了一系列共建共享协议,达成了共建共享700MHz无线网络一致发展5G业务的目标,智城天威无法再参与中国广电5G(深圳)试验网的建设与运营,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和深圳智城拟共同决定对智城天威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拟减资9,310万元,深圳智城拟减资9,690万元。减资完成后,智城天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49%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智城天威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本次对智城天威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6001号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19层02房

3、成立日期:2020年7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成湘东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06T04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管线、通信系统及相关通信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智能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的规划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租赁、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及信息安全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及智能产品的制造(以上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8、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490	49%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10,200	51%	510	51%
合计	20,000	100%	1,000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70	11,440
负债总额	20	5
净资产	11,450	11,435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	0
营业利润	-312	-15
净利润	-312	-15

备注:智城天威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目前双方股东对其完成了首期12,000万元的实缴资本。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智城天威减资,是公司考虑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智城天威业务进行转型,以及深圳市国资委提出的“实现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目标,防范化解重大资金风险,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资金效益”的工作要求,为充分盘活资金使用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智城天威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仍为49%,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减免物业租金的议案》。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群体降低营业成本、减轻负担,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等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等通知及相关工作指引,公司同意对符合相关减租条件的租户在政策范围内进行房租减免。

一、本次减免物业租金的具体安排

(一)减免对象:对承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区域房屋的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物业租金减免。

(二)减免标准:属于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受惠对象、减免时间段的认定按照相关工作指引执行。

(三)减免期限:从2022年3月份起算,即3-5月份为免租期,6-8月份为租金减半期。

(四)预计减免租金金额:预计减免金额约1,974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二、本次减免物业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据测算,本次减免物业租金预计总额约1,974万元,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预计分别为376万元、380万元、380万元、371万元、304万元, 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及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减免物业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二)本次减免物业租金安排是公司切实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对新冠疫情造成影响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相关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①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1,505,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1,504,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82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82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黎雪琪先生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505,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8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黎雪琪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推选,会议由孙元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前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孙元盛先生为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提名孙元盛先生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上午11:00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上午11:00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邵凤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向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明”)出售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88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一宗以及该宗地块所有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的基础供电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不可移动的现场资产。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18,000,000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93%,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陈燕飞

注册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251878719273

主营业务: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气控制设备的制造、维修和器材销售;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附属设备、空调通风采暖设备、水电设备的安装;管道及非定型设备的制作;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电仪表的安装、调试;顶管排管基础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姓名	股数(万)	占比(%)
朱文通	3310	66.09
朱 睿	1698	33.91

江苏通明成立于1996年,实际控制人为朱文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江苏通明的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4,344,229.22	净资产(元)	43,964,273.65
总负债(元)	30,379,955.57	资产负债率(%)	40.8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872,415.45	净利润(元)	972,772.85

截止本公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通明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售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88号的不动产及地上附着物,该资产的产权证书于2013年取得,产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该土地上所附厂房用于公司数字视讯产品研发、生产、办公经营使用,该项资产中部分厂房近2年一直用于出租,公司周边土地多为工业用地,与公司土地用途一致。根据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公司拟处置所涉及的资产在价值时点2022年5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114,650,000.00元。估价财产范围包括不动产号为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718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房屋建筑物面积为68,254.29平方米;配套设施及附属物,不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动产,也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022年3月,南通同洲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抵押反担保合同》,南通同洲以交易标的进行了抵押。在办理交易标的转让前,需先行解除抵押。除此以外,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保证人):朱睿

“第一条 转让资产情况

1、房产:乙方位于南通市新胜路188号厂区内,编号: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房产,及其相对应区域范围内的道路、绿化、供水、供电、下水道等60718平方米土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其中房屋面积约68254.29平方米(详见不动产权属证)。

2、土地使用权:包含上述建筑物约60718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以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05913号不动产权证为准)(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3、附属设施及其他资产:上述建筑物内的基础供电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不可移动的现场资产(不包括生产设施设备等物品),以双方确定的清单为准。

4、相关转让资产的区域范围经双方现场界定及定位,乙方确认上述房产转让前属乙方所有。

第二条 房产及土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1、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附属物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8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各自承担本协议履行中应缴纳政府等相关部门的税费等费用。

2、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圆整)作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本协议生效后,履约保证金转为甲方应履行的支付本协议上述总价款的相应部分。

3、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配合设置完成共管账户并向共管账户支付转让成交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3540万元(含前期支付300万元);乙方在共管账户收到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与甲方配合完成过户手续, 过户完成之日3240万元划转成功至乙方账户; 过户完成之日起30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转入剩余总价款70%即8260万元。

4、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甲、乙、丙叁方经协商一致在本协议及本协议补充协议之外,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不影响本协议内容,且丙方保证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五条 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及其母公司深圳同洲公司就本协议所涉及的资产转让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且本协议自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因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未通过本协议未生效的,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任一笔款项达10日及以上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逾期退还任一笔款项或逾期办理过户达10日及以上的,属于乙方违约。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违约,否则,亦视为违约,本协议约定违约责任应支付的违约金为每日10万元。

3、如因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决定或政策调整等非乙方故意原因造成上述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互不承当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可选择待上述不利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协议,亦任一方均可选择解除本协议(包括本协议自动终止),自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全额退还本协议项下已收取的资产出让价款。”

五、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资产交易过程中,公司将对南通生产基地生产的硬件产品生产模式进行调整,后续逐步调整为以委外生产为主,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通过本次交易,预计可给公司带来较好的资金净流入和一定的处置收益,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6月2日收到监事张连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张连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张连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连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连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